

13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3.1. 中小企业声明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湖口县人民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湖口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湖口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:匠心医疗(深圳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851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0.2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匠心医疗(深圳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29 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